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趣匯供應鏈（作為擔保人）訂立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優趣匯供應鏈同意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 61,100,000 元的擔保，以保證上海旭一如期向債權人履行借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擔保項下之擔保金額涉及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為3.28%及10.25%。由於該擔保項下之擔保金額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趣匯供應鏈（作為擔保人）訂立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優趣匯供應鏈同意提供最高額為人

人民幣 61,100,000 元的擔保，以保證上海旭一如期向債權人履行借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訂約方：** (1) 優趣匯供應鏈 (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
- 擔保：** 優趣匯供應鏈已同意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 61,100,000 元的擔保，以保證上海旭一如期向債權人履行借款合同下的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合同下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債權人實現其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 擔保期間：**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 (1) 上海旭一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及 (2) 2022 年 9 月 30 日
- 擔保方式：** 人民幣 61,100,000 元保證金質押
- 擔保協議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於正式簽訂 (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後生效

此外，李敏女士 (“上海旭一控股股東”) 同意向債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上海旭一如期向債權人履行借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上海旭一、上海旭一控股股東及上海旭一總經理 (獨立第三方) 分別與優趣匯供應鏈訂立反擔保協議，為優趣匯供應鏈基於擔保協議而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反擔保。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旭一之業務主要為日本品牌尤妮佳等產品代理線下銷售渠道，已與部分領先線下零售渠道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該擔保將有助於實現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與上海旭一線下業務模式協同發展及銷售渠道整合。透過參與該擔保，本集團與上海旭一維持密切聯繫，可密切關注彼業務發展及相關行業不同銷售渠道的動態趨勢。倘本集團尋求未來與上海旭一有關的進一步戰略合作或投資機會，本集團亦

將處於優勢地位。鑒於上述原因，提供該擔保，將對本集團於行業相關資源的整合及戰略佈局具有積極意義，有助於本集團成為行業領導者，符合整體業務戰略及長遠利益。

此外，上海旭一、上海旭一控股股東及上海旭一總經理亦向優趣匯供應鏈提供了反擔保。經考慮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可控，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及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子商務零售及批發解決方案提供商，戰略性地專注於日本品牌快速消費品，其中包括美妝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優趣匯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旭一

上海旭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食品銷售、化妝品銷售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旭一由本公司（透過優趣匯供應鏈）間接持有 30% 及李敏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 70%。

債權人

債權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之最大股東為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約 30% 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旭一、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擔保項下之擔保金額涉及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分別為 3.28% 及 10.25%。由於該擔保項下之擔保金額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此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延遲披露及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未就遵守上述要求，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4 章相關規定。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延遲披露及違反上市規則第 14 章相關規定是由於相關負責員工和管理人員無心之失所致。本公司立即採取措施通過本公告及獲得董事會批准以糾正疏漏。

本公司對其忽略上市規則之規定深表遺憾，但須強調該行為並非有意為之，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披露擔保協議相關之信息。為防止未來出現類似違反上市規則之事件，本集團已將實施以下補救行動：

- (a) 本公司已責令上市規則下處理擔保協議之員工及管理人員，倘若未來相關義務產生時確保及時披露。本公司亦將定期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負責員工及管理人員進行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監管合規事宜之培訓，以提升並加強其掌握涉及須予公佈交易之知識及其在初期鑒別可能構成上述交易的能力，以確保彼等全面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將與其外部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地合作，（如屬適當及必要）於訂立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或須予公佈交易擬進行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及
- (c)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不同部門間就須予公佈交易之協調及申報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未來在本公司非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將觸發披露義務）前，將告知相關部門並發送協議草稿供其審閱，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則要求。

董事們相信，本公告所列補救措施之實施，將有效糾正錯誤，加強相關人員、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就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及在合適的外部顧問協助下提升本公司識別和申報相關事宜的合規能力。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債權人」	指	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即借款合同的貸款人及保證金質押合同的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優趣匯供應鏈根據擔保協議向債權人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優趣匯供應鏈與債權人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的保證金質押合同，據此，優趣匯供應鏈同意向債權人提供該擔保，作為上海旭一借款合同的還款責任之保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借款協議」	指	上海旭一與債權人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的流動資金循環借款合同，據此，債權人同意向上海旭一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之借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旭一」	指	上海旭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優趣匯供應鏈及李敏女士分別擁有其 30%及 7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優趣匯供應鏈」	指	優趣匯(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王勇
 主席

香港，2022 年 3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松本良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